中职阶段资助政策解读

**1.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实施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家庭困难学生，包括：1. 属于11个连片特困地区（固原市原州区、同心县、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以及部分省外的连片特困区的学生，以户籍所在地为准；2.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5.城乡低保家庭学生；6.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7.孤儿（包括事实孤儿）；8.烈士子女；9.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分一档2200元、二档2000元、三档1800元三个档，按学期发放。

**资助流程**:每学期开学初，由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照资助工作要求提供户籍证明、贫困证明等相关资料，由班级初审、学校复核、公示后进行资金发放。

**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资金下拨到学校后，学校按照助学金的发放标准，通过银行发放至受资助学生账户。

**2.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实施对象：**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中职**（含技工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分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前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流程：**学生申请后由班级初审，学校评审小组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由评审委员会汇总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之后报送至教育厅，由教育厅将奖学金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3.顶岗实习政策。**

**政策依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07]4号)

**实施对象**：青铜峡市职教中心三年级学生，由学校联系企业，安排学生到单位顶岗实习，企业支付一定报酬，用于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

**4.雨露计划。（乡村振兴局实施）**